

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陆丰市碣石镇玄武山自来水厂扩容提质及老旧管道改造工程项目检测服务

公开选取人：陆丰市碣石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5 年 11 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单位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企业必须取得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且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3. 已在广东省水利厅完成信用信息录入审核手续并通过终审。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陆丰市碣石镇玄武山自来水厂扩容提质及老旧管道改造工程项目检测服务。
2. 建设单位：陆丰市碣石镇人民政府。
3. 项目地点：陆丰市碣石镇。
4. 项目概况：该项目预计投资约24324.19万元，主要内容为改造玄武山水厂，包括新建清水池、改造沉淀池、滤池、反冲洗泵房、清水池、加药间、送水泵房、总图、增设化验室等；对碣石镇镇区配水管网全面改造。
5. 服务金额：根据评审预〔2025〕385号，本项目检测费用为58.11万元。
6. 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三、服务内容

- （1）依据《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粤水质监〔2009〕31号）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水利部分工程对比检测的对象包括外观尺寸测量，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实

体质量。主要有钢筋、水泥、砂石骨料、粉煤灰、管材等主要原材料和砂浆试件、混凝土试块、预制构件等中间产品以及实体质量中的填土、砌石和混凝土质量、工程实体断面复测；钢管、闸门焊缝质量与涂层质量、地基基础专项检测、机械电气等检测。

对比检测数量应不少于施工按规程规范要求自检数量的 15%。

(2) 根据《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的要求，监理单位平行检测，检测数量应不少于施工单位按规程规范要求自检数量的 5%。

四、工期、人员、成果要求

(一) 服务工期要求

实体质量检测服务按服务合同签订后至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完毕，并将全部成果交公开选取人验收。

(二) 服务人员要求

1. 负责本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的班子必须健全，服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2.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

3. 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并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三) 服务成果及质量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中除按规定及时、准确地向甲方和质量监督机构提交检测报告外，还应按有关要求提交作为工程验收归档的验收资料。成果提交时间和份数：

(1) 与检测项目同步提交检测报告；

(2) 与各阶段验收同步提交相关检测汇总成果一式二份。

2. 相关检测项目符合或达到水利等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

(四) 服务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中介服务机构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 中选企业需提供员工咨询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 中介服务机构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五、付款方式

1.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2. 中介服务机构按照选取人要求完成所有的检测工作，根据选取人要求提交全部技术成果报告，连同最终结算报告书，经选取人或相关部门核实后，选取人向中介服务机构付清服务费用尾款。

3. 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介服务机构造成的任何损失。

六、其它要求

1. 公开选取人提供已有的部分规划资料，其余咨询所需的基础资料如水文、地质、材料、环境等，由中选企业自行调查，或参考周边同类项目进行研究并估计工程量。

2.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介服务机构负责。

3. 确定中介服务机构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4. 中介服务机构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通知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该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5. 中介服务机构领取通知书后两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介服务机构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介服务机构所属员工）。

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

4.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5.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